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OR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6)

- (1) 控股股東完成出售股份
- (2) 恢復公眾持股量；及
- (3) 恢復買賣

控股股東完成出售股份

Wkland Investments (控股股東) 所進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成功完成。根據配售事項，Wkland Investments 以每股 5.6197 港元之價格出售 27,007,867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0.4%)。據配售代理表示，全部配售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彼等均與 Wkland Investments、本公司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亦非與 Wkland Investments 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任何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Wkland Investments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194,763,966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75%，並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因而恢復至 25% 之水平，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之 25%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恢復股份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完成出售股份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Wkland Investments與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5.6197港元之價格配售(「配售事項」)27,007,8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4%)(「配售股份」)。Wkland Investments(控股股東)所進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成功完成。據配售代理表示：

1. 配售股份已配售予獨立公司及／或機構承配人，彼等均與Wkland Investments、本公司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亦非與Wkland Investments一致行動之人士(「承配人」)。所有配售股份中，25,708,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0%)已配售予由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Dragon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及
2. 概無任何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Wkland Investment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94,763,96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並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因而恢復至25%之水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下表載列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要：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東				
Wkland Investments	221,771,833	85.40	194,763,966	75.00
公眾股東				
Dragon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	—	25,708,000	9.90
其他承配人	—	—	1,299,867	0.50
其他公眾股東	<u>37,913,455</u>	<u>14.60</u>	<u>37,913,455</u>	<u>14.60</u>
總計	<u>259,685,288</u>	<u>100.00</u>	<u>259,685,288</u>	<u>100.00</u>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恢復股份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東武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闕東武女士、周偉偉先生、陳周薇薇女士及區慶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文金先生、陳志裕先生、鄭維志先生*及鄭維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紀利先生、羅嘉瑞醫生及鮑文先生

* 交替董事：馮靜雯女士